

您的位置: 首页 - 财经动态

关于设立“银行监督委员会”（简称银监会）的争论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4:04:20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进行监管的分业监管模式。而中国人民银行则兼具监管银行和制定货币政策的双重任务。

分离货币政策和银行业监管两项职能，设立新的银行监管机构，早在2002年初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之前经济界就研讨过。进入2003年来，有关设立“银监会”的探讨再次成为热门话题，对此，经济学家的看法和观点也不尽同。

一种是反对设立“银监会”的观点。认为金融问题不全在金融监管。理由是研究世界各国的金融发展史，可以看到，就是在西方发达国家也没有事实能证明，设立银监会就把银行的问题给解决了。我国银行所产生的诸如不良贷款、资本金充足率、资产利润率等三大类问题，也不是靠设立一个银监会就能把这些问题给解决了的。就中国的国情来看，银行出现的许多问题，是从一开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就没有走上一个市场化、商业化的道路。商业银行没有按照现代企业所要求的那样去作，由于银行职员套用政府公务员制度，其激励机制也大打折扣。因此，从这一点来讲，如果干部任命制不改革，银行就无法形成一个好的企业治理结构，整个银行运作过程、体制就不会有根本性的变化，不良贷款产生的根源就不会杜绝。其实，无论是强调银行监管职能的专业化，把银行监管职能分离出去，成立独立的银行监管委员会，还是主张银行监管职能留在央行内部，以充分利用央行目前的人才、信息、资金等优势，这些都不是问题的关键。中国国有银行业监管不力、效果不好并不在于机构设置如何，而是在于银行监管理念不清、运作机制落后、立法执法环境不成熟、国有银行垄断局面没有打破。

可以说，多一个“银监会”对银行根本性问题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因此，中国银行监管体系确立并非政府管制金融资源为目的，而是提升银行业有效运作为目的。即如何在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之间找到均衡。在中国，国家仍然掌握着最大权力，国家如何从管制、松绑及再管制的层次中，找出符合国家利益及经济发展的均衡，才是当务之急。也就是说，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确立是在金融资源运作效率与金融安全之间找一个均衡点。而这是随着一个国家要素禀赋结构、法律环境、企业规模、资金需求的不断变化而变化的。市场的发展并非是为人为设置的结果，更不是由外部力量强加和推动的。

另一种持赞同“设立银监会”的观点则认为，针对新问题成立新机构可能是必要的，但解决问题并不仅仅取决于设立一个新机构。设立“银监会”不是杜绝银行不良资产的决定性因素。发挥“银监会”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关键视中央对“银监会”赋予什么样的“监管执法权限”。应当明确“银监会”与证监会、保监会同时归属于一个更高的国家经济安全协调部门。一方面，中国要参照国外金融机构监管的标准，诸如巴塞尔协议；另一方面，也要考虑中国的实际国情：（1）监管的对象不同。国外的银行多是私人资本的银行，而我国多是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市场主体不同，监管的模式肯定也不能一样。（2）像证监会设立初期的情形一样，银监会没有执法权。（3）央行作为银行的监管部门，也未尝不可。人为的分开，增加的机构，不仅加大政府的成本，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政府部门职能交叉。

（4）分业监管也是一大悬念。目前我国的金融业务都是按照分业经营的原则进行的，但混业经营的呼声日益高涨，并且国外多数国家都实行的是混业经营，如果现在进行分业监管，在就未来发展趋势来讲，也是一大悬念。（5）国外的监管机构都是非政府组织，环境不同，监管的标准及效果也不尽相同。因此，对设立“银监会”应该慎重，不能太匆忙。在中国设立“银监会”不能照搬国外的作法。具此，有学者表示，银监会方案仍然是入世后加强中国银行业监管的最佳方案。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